

济源市优质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及花生、大豆、棉花、水稻等政策性保险项目采购需求

一、保障对象：济源市优质小麦种植户及花生、大豆、棉花、水稻等种植户。

二、保险标的及数量：优质小麦 10 万亩，其他保险根据实际种植情况确定。

三、保险费率、保费构成及保费承担

（一）优质小麦

1、保险金额：900 元/亩。

2、保险费率：5%。

3、保险费：45 元/亩。

4、保险费承担比例：保费由省、市、县、农户按照 50%、20%、0%和 30%的比例承担，财政直管县市级保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二）花生

1、保险金额：457 元/亩。

2、保险费率：6%。

3、保险费：27 元/亩。

4、保险费承担比例：保费由中央、省、市、县、农户按照 40%、30%、5%、5%和 20%的比例承担。

（三）棉花、大豆

1、保险金额：棉花 414 元/亩、大豆 174 元/亩。

2、保险费率：6%。

3、保险费：棉花 25 元/亩、大豆 10 元/亩。

4、保险费承担比例：保费由中央、省、市、县、农户按照 40%、25%、

5%、10%和 20%的比例承担。

（四）水稻

1、保险金额：487 元/亩。

2、保险费率：6%。

3、保险费：29 元/亩。

4、保险费承担比例：保费由中央、省、市、县、农户按照 47.5%、32.5%、0%、0%和 20%的比例承担。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2.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3. 病虫害鼠害。

其他农业保险的保险赔付按照保险条款和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18 年冬小麦种植开始-2020 年冬小麦收获后。（2018 年冬小麦已参加政策性保险的，本年度不得再重复参与优质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六、赔偿计算方式及赔偿标准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

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小麦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出苗-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孕穗-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扬花-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其他险种赔付方式按照保险条款和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七、服务要求

（1）投保服务：保险机构应在投保前主动积极到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和市农牧局等）做好投保服务，提供及时、方便、快捷服务。

（2）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制定符合参保人特点的理赔流程，并针对重大灾害事故等制定特定理赔应急预案。理赔过程中坚持主动、简便和有利于农户的原则，为农户提供报案、查勘定损、支付赔款的保险服务。要建立健全赔款发放到户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理赔公示制度和赔款支付回访制度，保证理赔结果的公开性和真实性。要建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机制，及时提供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定时间内将赔付款划拨到受损农户帐户，及时完成全部赔付。

（3）风险防范承诺：保险机构应不定期与相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和市农牧局等单位）召开研讨会、业务拓展会，每年为广大农户或委托单位举办一定次数的培训班，提高保险和风险防控知识，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4）考核与管理：按市级相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考核及监管办法开展农业保险考评工作，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调整、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开展不力，当地群众反响差，不积极配合市农牧局、财政局等单位日常监督管理或遇到上级政策调整等情

况，市农牧局有权提前终止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按相关新的政策执行。严格按照农业保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农业保险资金的使用监管和业务指导。